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97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09786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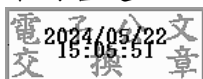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擬具之「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5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為周延旨揭採購範本內容，工程會業與相關公協會、廠商討論，訂定旨揭採購範本，適用範圍為提供既有軟體系統轉換至雲端服務、雲端服務(SaaS)及雲端平台(PaaS/IaaS)公有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5/22



1130002369